

中山市东区亨达花园23幢402房及车房物业招租公告 信息表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出租方基本情况 | 出租方名称 |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|
| | 地 址 |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1号 |
| 出租资产基本信息 | 出租资产概括 | 物业位于中山市东区亨达花园23幢402房及车房。 有房地产证。 |
| | 计算租金面积 | 134.25m ² |
| | 出租用途 | 住宅 |
| | 出租期限 | 2年 |
| | 免租期限 | 无 |
| | 租金挂牌价格（人民币） | 2178元/月 |
| | 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 | 否 |
| | 是否允许联合承租 | 否 |
| 交易方式的确定 | 挂牌期满，如征集到两家（含）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| 挂牌期满，如征集到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承租方。 |
| | 挂牌期满，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| 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采取协议租赁。 |
| 挂牌时间 |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| |
| 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| 企业：依法注册并正常经营的企业，在出租方处无不良记录； | |
| | 个人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 | |

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意向承租方 | 意向承租方在办理承租意向登记手续时，须填写《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意向承租方登记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以及提交下列相关材料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 | |
| 需提交材料 | 企业或者其他合法组织（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： 1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核原件）； 2.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（盖公章）； 3.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原件）； 4. 如单位需委托他人办理承租事宜，则需要准备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原件）； 5. 承租物业用途说明； 6. 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| |
| | 自然人（以下材料均需签字按指模）： 1.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原件）； 2. 承租物业用途说明； 3. 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； | |
| 履约条件 | 1. 守法经营，安全使用房产并及时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； 2. 严禁转租； | |
| 特别事项说明 | 1. 租金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； 2. 确定承租方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 | |
| 保证金金额 (人民币) | 4356元 | |
| 缴纳租赁保证金时间 | 签订合同后5个自然日内 | |
| 缴纳账号 | 账户名称：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：广发银行中山彩虹支行 账号：138016515010000368 | |
| 联系方式 | 业务咨询电话 | 黎先生：13560675139 |
| | 联系地址 | 广东省中山市沿江东一路1号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|

